**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创业**

**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分类型**

1.专业性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等科技竞赛、参与教师课题研究、开放实验等科研训练、参加专业性讲座或学术报告、参与专业性社会服务、专业调研等活动均可根据活动过程或取得的成绩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1）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参与科研训练获得的成果、发明专利等活动的学分由教务处制定具体细则进行认定；

（2）学生参加开放实验、参加专业性讲座或学术报告、参与专业性社会服务、专业调研等活动的学分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具体细则进行认定；

（3）学生参加创业、创意实践活动，按取得实际成果进行考核，可获得相应学分。具体由创业学院制定细则进行认定。

2.人文性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学生参加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文艺体育活动等，可根据活动过程或取得的成果获得人文性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具体由基础学院制定细则进行认定。

**二、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

1.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以及已申请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参加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均可根据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和学分类型，予以学分认定。

2.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对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有异议的，由相应学分的认定部门负责确定。

3.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均计满分。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参与学生根据我校有关教科研工作量分配的规定计算个人学分，或由指导教师统一分配学分。

4.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三、学分认定程序**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经学院初审后报相关学分认定部门进行认定。

学生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已获得的学分，并给予相应处分。

**四、学分顶替**

学生在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的基础上，有超出学分的可申请学分顶替，其中超出的人文性创新创业学分可任意顶替通识选修课，超出的专业性创新创业学分可任意顶替专业选修课。若学生在相关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突出成果的可顶替与专业紧密相关的必修课程，申请学分顶替需经由该课程任课教师、开课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附则**

1.本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2.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创业学院、基础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分顶替课程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班级 |  | | 学号 |  | |
| 学院 |  | 联系方式 |  | | | | |
| 申请顶替课程信息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性质 | | 任课教师 | | | 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顶替课程的理由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任课教师意见（含同意顶替课程的名称、被顶替课程的成绩等）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开课学院意见  （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教务处意见  （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原则上顶替课程分数不超过85分。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留档，一份交学校教务处备案，一份交任课教师，一份学生保留。

附件2：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分类型 | 具体项目 | 等级或内容 | 分值 | 认定依据 | 备注 |
| 专业类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 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发表 |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 20 |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目录和录用文章; | 集体成果按《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工作量指导性意见》有关科研工作量分配的规定计算个人学分。 |
| （浙大版）国家一级核心学术期刊 | 12 |
| （北核版）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 8 |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版）、一般学术期刊 | 6 |
|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 12 | 一般不少于2000字/篇 |
| 全国性报刊 | 6 | 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000字/篇 |
| 省级报刊 | 4 |
| 市级报刊 | 2 |
| 校级报刊 | 1 |
| 发明及专利 | 取得发明专利 | 10 | 以专利证书、证明等为准 |
| 实用新型专利 | 8 |
| 外观设计专利 | 4 |
| 小发明、小制作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 | |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 8 |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 国家级师生竞赛获奖项目指教育部、职成教司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或委托指定单位下达的项目。省部级师生竞赛获奖项目指省教育厅下达或委托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下达项目。市局级师生竞赛项目指宁波市教育局以外的有关市级单位下达项目。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内设二级机构或同级学术团体（如行指委、教育学会、教育规划办等）批准下达的学科竞赛或技能竞赛项目按相应组织的级别降一级处理。校级竞赛只计教师竞赛项目。 |
| 国家级二等奖 | 6 |
| 国家第三等奖 | 5 |
|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 4 |
| 省级二等奖 | 3 |
| 省级三等奖 | 2 |
| 市级一等奖 | 2 |
| 市级二等奖 | 1.5 |
| 市级三等奖 | 1 |
| 校级比赛一等奖 | 1 |
| 校级比赛二等奖 | 0.6 |
| 校级比赛三等奖 | 0.4 |
| 校级比赛优胜奖 | 0.3 |
| 校级比赛参与奖 | 0.2 |
| 院级竞赛 |  | 由承办学院考核 | 承办学院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获得学分不高于校级比赛 |
| 开放实验 | | | 具体由学院制定细则，原则上24课时为1学分。 | | |
| 参加专业讲座或学术报告 | | |
| 参与专业性社会服务 | | |
| 参加专业调研 | | |
| 创业类 |  | |  | 创业学院制定相关细则标准 |  |
|  | |  |  |  |
|  | |  |  |  |
| 人文性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  | |  |  | 基础学院制定相关细则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